中国贵金属纪念币设计图稿征稿承诺书

致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完全理解，中国贵金属纪念币是由贵金属铸造的国家法定货币，代表国家信用，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和政治性。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关于征集中国贵金属纪念币设计图稿的公告》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委托设计**：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设计中国贵金属纪念币图稿。

二、**原创与权属**：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中国贵金属纪念币图稿征集活动提交至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方案系独立创作，不损害或涉及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借鉴或实质性近似于任何第三方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包括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字体、图案、形象及其他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元素，亦不得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素材。应征图稿一经采用，其**著作权、所有权不可撤销地归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完全所有**。

应征图稿的主体图案、核心形象与主要构图**须由承诺人独立构思并手动完成**；人工智能工具仅限用于构图探索、配色及风格参考等辅助环节，不得将人工智能一键生成的完整画面或核心图案直接作为本项目图稿交付，亦不得将第三方作品、形象或受保护元素作为输入素材导入人工智能工具。承诺人应在设计说明中如实载明所使用工具的名称及版本，并完整留存创作草稿备查；未如实披露或无法证明核心部分系独立创作的，视为违反原创承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回已支付稿酬并撤销已授奖项**，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三、**发表与投稿限制**：承诺人承诺，如设计方案中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方案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表。承诺人同意，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承诺人承诺，其提交的设计方案仅向本次征集活动投稿一次，投递的应征图稿具有唯一性；**自设计方案投稿之日起两个月内，承诺人不得将同一或实质性相似的设计方案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征集、投稿、使用或开发**。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违反本承诺书约定，取消应征资格；已中标的，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回已支付稿酬，承诺人的上述行为对纪念币发行工作造成延误、中止、调整或者其他不利影响的，**应赔偿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保密义务**：在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应征图稿中标方案之前，承诺人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泄漏应征图稿内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创作之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发行该纪念币之日止**。在承诺人履行保密义务期限内，如因承诺人或其工作人员、家属等的原因造成纪念币图案泄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保留取消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五、**稿酬支付**：如承诺人设计方案最终中标，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支付相应稿酬；**如设计方案未中标，则承诺人没有获得稿酬的权利，创作费用由承诺人自行负担**。

六、**修改配合与署名**：承诺人承诺，如设计方案中标，**承诺人应按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如不按要求修改或无法完成修改的，承诺人无条件同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第三方（不限人数）进行后续修改完善，承诺人将与后续完成修改的设计者（不限人数）**共同拥有中标资格，平分中标图稿稿酬**。如中标方案系由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的第三方修改完善的，该图稿的署名应由承诺人与实际完成修改的设计者（修改者）共同署名，署名顺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使用与处置权**：承诺人承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中标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原创作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承诺不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八、**第三方索赔保障**：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活动而使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违约与补救**：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下的相关内容，并在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有效的补救措施**，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受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十、**不得转让**：未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承诺义务**。

十一、**知悉与生效**：承诺人已知悉并确认本承诺书上述全部内容，并承诺遵照履行。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或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